**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学院张光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张光斗先生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科技教育事业不懈奋斗和爱国敬业精神，奖励全国水利水电重点院校品学兼优的在校生，根据《“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条例》特设立此奖学金，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我院水利工程一级学科所属的本科生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在校生和研究生专业（水工结构、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在校生。

**第三条** 每年分配名额由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委员会下达，每人奖励8000元。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获“张光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纪现象）、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热爱水利水电事业，正在水利水电专业学习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3.学习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学习成绩积分在专业排名前5名（研究生可放宽至专业内前10%）。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相关专业召开学生动员大会，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经张光斗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议确定。

**第六条** 结合“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进行此项工作评定，一般不重复获奖，严格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定。

**第七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审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获奖资格，最终结果报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八条** 获奖学生由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委员会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水利学院资助工作小组。